

## 第二篇 政策與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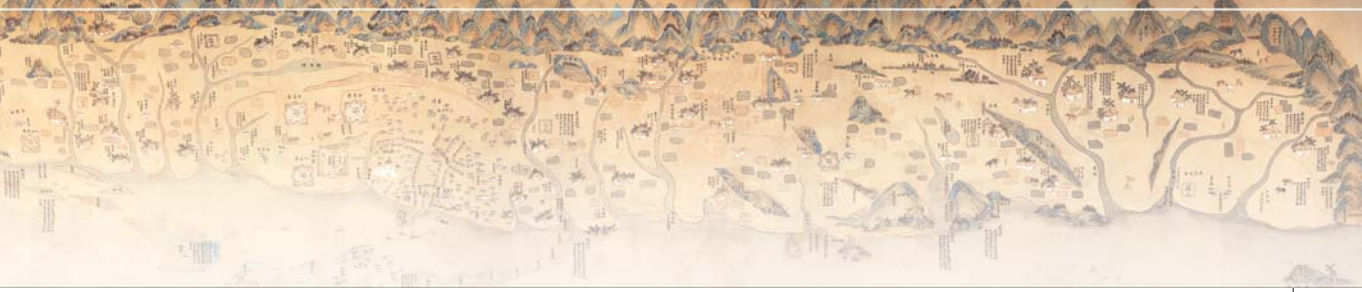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再生

1982年5月26日「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於198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政府開始有系統的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文資法施行二十多年來，隨著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變遷、保存科技的日新月異以及人民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持續改變，相關的法令規定已不符實際需求。為使文資法的相關規定更契合時代需要，文建會多年來持續邀集學者專家、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研修工作。2001年至2003年期間歷經30餘次的討論，擬具文資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已於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文化資產與生活息息相關，如何深化民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認知，為保存工作成功之關鍵所在。為了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文建會推動「2001文化資產年」、「2002文化環境年」及「2003文化產業年」，透過與相關部會之協調整合，以及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攜手合作，讓國民感受到文化資產與日常生活的連結，進而體認文化資產的重要性，更進一步成為推動文化資產政策的推手。除了透過活動宣導，文建會更積極建立文化資產之基礎資料，其中2001年文化資產保存年鑑的出版，更是首次將全國文化資產保存之調查、研究、活動、出版及歷年重大保存案件等相關資料予以整合，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此外，民間自發性的保存力量也日益突顯，除了社區自發性保存運動及各地方之文史工作室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積極參與外，企業界也開始贊助古蹟之修復經費，或者如台北保安宮、龍山寺的自力修復古蹟等，均足以顯現民間保存力量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文化資產不僅需要保存，更需要再生，古蹟、歷史建築及其他閒置空間再利用，也成為政府施政的重點，希望透過再利用之規劃及後續之經營管理，賦予文化資產新的生命力。

結合科技及保存科學是另一項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策略，透過保存科學基礎研究的進行與累積，提供文化資產修復的新思維，導入延續保存年限之良善工具。此外，「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結合了數位科技，提供文化資產更完善的資料保存方式與再生利用的新契機。

致力於本土紮根工作之外，如何立足台灣，接軌世界，也是近年文化資產政策努力的重要方向，透過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推動、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性組織，如 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IC(國際保存維護研究學會)、ICOM(國際博物館委員會)及 ICCROM(國際保存維護協會)等、參與法國認識古蹟日活動及與法國、捷克等國家互訪交流，使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與世界接軌。

本章首先介紹「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內容及其精神之後，分別就現行文資法之保存範疇，包括古物、民俗及民族藝術、古蹟、歷史建築及自然文化景觀，並加上世界遺產，分節進行施政現況之描述。

## 第一節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982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施行，期間雖曾於 1997 年公告修正部分條文，然施行二十年來，因時空環境之變遷、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亦不斷改變，許多規定已不符社會實際需求，包括公權力強制性過大，對民間私有權沒有相對尊重及缺乏相關獎勵措施等，實有加入世界文化資產保存新觀念予以調整修正之必要。

文化資產業務分散在文建會、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多個機關，在涉及多個機關權責時，常發生權責難以釐清情事發生，處理曠日費時，而導致民怨。因此，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研商過程中，各有關機關已獲致初步共識，認為應將文化資產部分事權，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古物、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事權予以適度統一，並交由文化專責機關主管。

文建會自2001年6月起多次邀集學者專家分組召開修法小組會議，將各分組共識彙整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後為廣納各界意見，除函請各有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將修正草案放置於文建會網站外，並再邀請各界代表就本草案提供建議，俾使本草案能真正符合社會需要，並達文化資產妥善保存並活用之目標。「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於2003年5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2004年1月5日由立法院一讀通過，其修正方向除重新定義文化資產及其保存範疇、擴大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範圍，使珍貴文化資產得以依其特性獲得妥善保存之外，並為鼓勵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降低私有財產權之使用限制，強調對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及關係人之尊重。

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適度統一

除自然地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外，其餘統由文建會主管，以解決現行主管機關多頭馬車之問題。

(二) 文化資產範疇重新界定

檢討過去二十年執行之經驗，並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分類架構，將文化資產保存之範疇擴大並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古物及自然地景。

(三)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權責之明確分工

明定公有文化資產應由管理或使用機關（構）編列預算及管理維護，以作為私有文化資產之表率；私有者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則應予以輔導及協助。

(四)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保存及再利用原則

參考世界文化遺產之作法，強調尊重古蹟之原貌，並善用都市計畫工具，協助聚落之保存及活化，以解決過去老街及聚落保存之困境；另為利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等另定辦法，以促其活化再生。

(五) 增訂暫定古蹟、暫定自然地景之規定





明定進入古蹟、自然地景指定審查程序及遇有緊急情況等主管機關皆可指定為暫定古蹟或自然地景，以避免古蹟或自然地景於指定前即遭破壞等情事發生。

(六) 遺址獨立為單章

有鑑於遺址與古蹟之建築物類性質及保存原則不同，爰將其獨立單章，就遺址之審查指定、調查、發掘者之資格及申請核准程序等予以明定。

(七) 新增文化景觀等相關規定

參考世界其他國家做法，將歷史路徑、歷史文化遺蹟、產業地景、人文景觀、舊社遺址等納入單章規範。由於此為新增類別，相關之保存原則將賦予審議委員會依個案可有彈性處理機制。

(八) 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相關規定

將文化資產有關之保存技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單列一章，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等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訂定保存、傳習、職業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等辦法。

(九) 修正獎懲規定

將文化資產相關獎勵及罰則規定各獨立單章，並擴大獎勵措施，包括考量宅第類古蹟數量有限，協調財政部免徵遺產稅等。

(十) 新增有關地方不作為，中央得代行處理之規定

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代履行規定，期能避免發生地方政府不指定具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時，中央有介入之機制。

## 第二節 古物

「古物」的中央主管機關現為教育部，而負責保存的機構主要是各公私立博物館、文化館、文化機構與寺廟。各地方政府則依其組織設有主管博物館與古物管理的行政單位，如依博物館內容的屬性，分由文化局或文化中心的文化資產課、展演藝術

課等不同單位主管。在國立古物保管機構部分，除國立故宮博物院隸屬行政院外，其餘則依各館組織法規、行政實務作為屬性之分別（教育或文化），分別隸屬教育部或文建會主管。

至於以財團法人基金會登記成立的附屬博物館，則依文化、藝術、教育推廣或宗教活動等不同內涵按照相關規定登記立案。

民間人士的古物收藏亦甚為可觀，經常支援提供給各大博物館展示。而重要收藏家的資訊，則分由各博物館聯繫。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也輔導各縣市成立地方文物協會，初步整理出民間文物收藏者的資訊。

## 一、古物指定之現況

### （一）古物分級指定

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古物中具有國寶或重要古物價值者，由教育部指定。為執行前項規定，教育部於1997年頒佈「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然卻尚未能完成古物之分級指定工作。究其原因主要包括主管機關對於重要古物之保護、限制未另有周延之配套措施、古物保管機構對典藏文物保存應用的價值取向不一，此外，國內相關鑑定人才不足，如勉強執行亦恐涉及主觀易遭爭議。

2002年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計畫」，目前已擬出草案，並持續與相關館所及學者專家討論修訂中；此外，教育部業已研擬「無主古物發見人獎勵辦法」、「私人古物申請鑑定實施辦法」與「古物進出口與展覽辦法」等相關法規，並設置古物審議小組，負責規劃審議各項古物維護、進出口展覽及宣揚等事宜。

為解決古物分級指定之困境，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已參考目前教育部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擬之「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計畫」，將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依據其保管機關（構）有不同之規定，例如由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者，由各館先暫行分級，其中具有國寶及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有關私人古物及地方古物保管機關（構）部分，則由地方政府審查後登錄，如具有重要古物及國寶價值時，再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指定。

## （二）附屬於古蹟中的古物分級調查鑑定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2000年底完成全國17縣市45處古蹟中附屬古物鑑定案，各地區申報鑑定件數共1002件，鑑定完成件數909件，鑑定結果共分三類（分別是古物349件、文物135件、其他425件），另有123件無法鑑定，合計調查1017件。調查之古物屬性多與宗教、民俗、地方工藝、地方歷史有關，年代多數約在清代。古物因保存環境欠佳，多數有損舊狀況，致使藝術價值大為降低。本次調查執行過程中發現：申報的清冊登記不夠精確、登記規範不一、登記不詳實、編號方法不明、有重疊且不統一、規格登記不正確及多數未附實物照片等情形。

## 二、古物之典藏及管理

### （一）古物典藏及管理制度

典藏古物的登記由各公私立博物館負責。教育部曾先後函請各館清點典藏古物數量，其中有15個公立博物館、文化與研究機構以及地方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提供資料，統計登記的古物計八十七萬四千一百九十六件。此次調查顯示全國公私立博物館由於典藏作業制度未健全，對其館藏文物完成登記建檔作業的約僅三分之一，加上主管機關並無具體的評量制度，且各主管機關之行政人員多數無古物專業背景，對古物的專業問題難以掌握行政管理之機制，致使主管古物的教育部，未能全面掌握分屬各部會轄管的公立博物館之古物登記數量以及清冊資料，也未能確實掌握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之現況。

1999年九二一震災後，文建會有鑑於文物典藏機構、民間文物收藏者對文物日常管理知識之欠缺，為回應國內博物館界、諸多文化資產保存單位及民間的需求，遂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廣邀國內學者專家三十人合作撰著，並於2002出版【文物保護手冊】。此外，也邀請公私立博物館舉辦兩次座談會，提供博物館界交換意見之機會，2000年亦曾就博物館功能定位事宜辦理多次研商會議，作為文化部成立時調整之參考。

2003年間教育部及文建會也分別邀集所屬館所，就各館所功能、定位、典藏、盤點制度與館務交流合作等議題召開專案會議，督促各館所建立完備之典藏及盤點等標



準作業規範；文建會為改善所屬館所之典藏空間及服務品質，另於2004年施政工作上提出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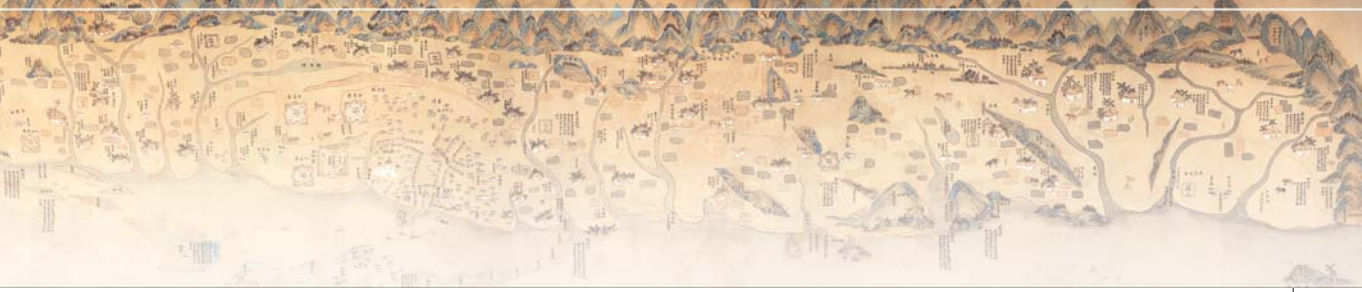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 （二）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組典藏品清查

文建會於2002年推動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藏品有史以來首次的清查工作。成立於1908年的國立台灣博物館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博物館，館內典藏著豐富的台灣本土自然及人文標本與文物，但近年來卻屢遭外界質疑該館典藏情況不佳，典藏品帳目不清。文建會遂於2002年3月7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針對人類學組之藏品，進行總清查。

本次清查工作由中央研究院陳奇祿及曹永和院士帶領國內外人類學、歷史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學者23人，全年無休輪替親身入庫清點。且為求清查之嚴謹，採用國際博物館界藏品盤點(inventory)的標準與程序，每件藏品清查的結果，皆當場由電腦輸入於統一規格的「國立台灣博物館人類學組藏品清查小組藏品清點資料庫」，經過清查的藏品，並立即以數位相機拍攝影像後封存，每日清查的結果，即以數位與書面方式記錄。經過9個月馬拉松式的清點，「清查小組」終於如期在2002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藏品之清查工作，並於2003年1月15日公佈清查成果。總計本次清查共清點文物38774件，比原先人類學組之帳面總數多出了9116件，同時也列出45件可能有問題之「疑問待查」藏品，並對台博館日後典藏方向提出「庫房與典藏設施之更新」、「典藏人力之進用與藏品維修之改善」、「收藏政策之檢討」、「藏品相關資料之建立」、「藏品開放與研究與展示計畫」等五項建議。接著，文建會隨即爭取經費對該館的人類學組藏品中破損情形嚴重者進行修復。

## 三、奠定文化資產再生的基礎：國家文化資料庫

由於電腦資訊科技之發展，已經可以預見不遠的未來將會有一個具有各種可能性的數位世界。因此，文建會也積極地推動數位世界的網路文化建設。國家文化資料庫為網路文化建設計畫之基礎建設，係在系統性的、有計畫的蒐集、整理文化藝術資源，並藉由資訊科技將其數位化典藏，供作網路數位世界之流通、應用。亦即蒐集、調查全國之藝文資源，包括將美術、音樂、舞蹈、文學、戲劇、建築、電影、古文書與老照片等類別，藉由進行建檔、拍攝、數位化等工作，以文字、聲音、影像及視訊方式



呈現，使分散各地的藝文資源，得以透過網路，讓民眾及研究者進行整合性的查詢利用。

國家文化資料庫提供一個全民參與文化保存的機制，整合全國的文化資料，並企圖透過各種檢索機制開放給全民共享，如此一來資料將可經由不同使用者的創意，產生活化與再利用效果，更可以經由網際網路的強大傳播功能，達到全民文化的提昇與文化對外傳播的目的。主要目標有：達成收藏機關典藏品數位化目標，有效典藏國家文化數位資源；以國家數位典藏品為基礎，建立國家文化知識庫；帶動全民活用文化資源，發揮數位典藏品價值；結合數位學習，提供文化教育素材；推廣數位內容加值應用，開創文化創意產業。

截至2003年底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計有老照片、美術、文學、傳統音樂、新聞及古文書等類，成果總計有老照片七十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張，美術類共計一萬一千餘幅；文學類史料手稿完成台灣作家群等手稿及相片約三萬七千餘筆，民間歌謠田野調查錄音帶約有七千及全台漢詩十一萬三千餘筆詮釋資料；傳統音樂完成建醮科儀音樂六百五十五筆，原住民音樂四百筆；新聞類完成1972年至1986年之台視晚間新聞約十四萬七千餘筆；舊報紙約有一千七百餘筆數位物件；崑曲辭典及舞蹈詮釋資料；以及古文書三千五百餘筆數位物件，明清台灣行政檔案資料三千萬字全文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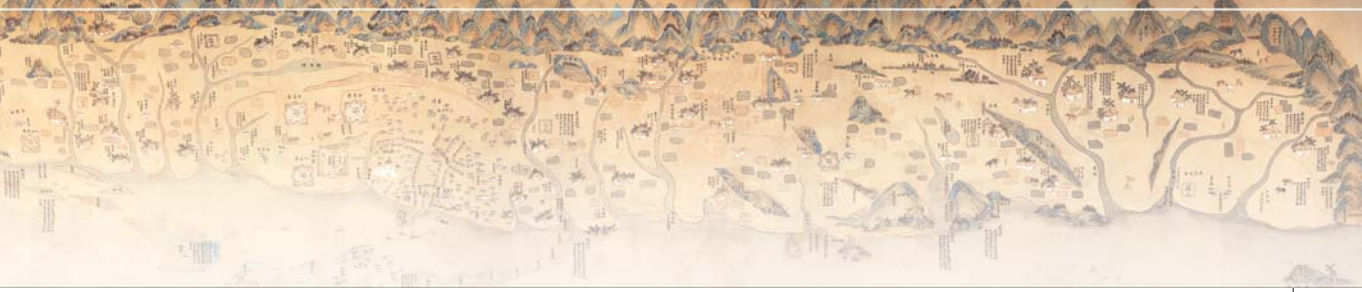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為使「國家文化資料庫」內容的建置能達到預定之品質及進度，除訂定技術規範、作業手冊及建置知識管理系統以發揮確實管控各單位進度之功能外，亦透過標竿學習模式、強化委辦單位溝通與協調，以確保計畫按時完成、並落實數位成果品質管理。同時為落實開放典藏機構數位化文物，本會業已積極制定「數位典藏內容授權綱領」，提供各典藏機關據以訂定「數位典藏內容授權管理要點」，俾利典藏文物數位化加值應用，行銷台灣文化之美。未來重點工作為：持續協同各文史機關辦理藝文資源之蒐集、整理及數位化工作；辦理藝文人才資料庫建置；規劃國家文化知識分類體系，建構年表、索引典及辭典，以逐步建構國家文化知識庫；為有效整合國內數位典藏資源，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下，共創雙贏勝局，並進而加速帶動數位內容產業與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彙整國內文史機關數位典藏資源，建立數位典藏聯合目錄；建置數位長期典藏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國家數位文化；協助典藏機關建置文物典藏管理系統，落實典藏管理數位化與自動化；結合文化數位學習，推動國家文化教育；推廣數位內容加值應用，開創文化創意產業。



## 四、推動文物保存科技研究

國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成立之主要目的之一，即在厚植文化資產保存科學之研究，該中心目前雖在籌備階段，但針對國內文化資產保存面臨最迫切需求的紙質文物、壁畫、建築彩繪與石碑等保存修護技術與保存科學，已進行多項基礎研究，也辦理國際研習計畫，延聘國內外專家共同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人才，並實際完成紙質文物、古蹟中壁畫、彩繪與石碑等修復工作。近年的重要施政包括：

- (一) 完成石質、原台南州廳木材、鹿港龍山寺及台南興濟宮建築彩繪等四項自行研究案，其中「台南古蹟興濟宮建築彩繪保存修護研究案」更獲得行政院傑出研究獎優等獎。
- (二) 邀請法國博物館科學研究分析實驗室主任Mr.Michel Menu博士，以及日本元興寺文化財研究所與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等專家來台交流合作。
- (三) 獲得日本文化財保護振興財團及豐田財團獎助，赴日出席於奈良舉辦之「東亞社寺建築物裝飾彩繪與壁畫之保存修復發表會」，並發表論文兩篇。
- (四) 提供彰化古蹟仁和宮媽祖神像、台南興濟宮建築彩繪、台灣博物館「康熙台灣輿圖」、「黃虎旗」、「鄭成功畫像」等三件藏品、清水國小古蹟去漆、台南市古蹟東嶽殿神像等各古蹟、歷史建築文物保存及至各單位實際進行保存修護諮詢服務。
- (五) 完成「台中縣大甲鎮林氏貞孝坊聖旨牌修復研究」，修復完成受損裂成碎片的「聖旨牌」，並研究石材脫鹽、加固與補彩等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
- (六) 邀請德國兩位專家於新港水仙宮辦理壁畫修復研習。
- (七) 文學文物之保存與維護：於文資中心籌備處紙質文物保存修復研究室，與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古物所以建教合作方式，針對「國家台灣文學館」蒐藏之珍貴文學文物史料進行必要之保存維護處理。
- (八)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儀器設備之購置充實：採購紅外線攝影、X螢光射線分析儀、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薄片研磨機、修復專用顯微鏡及實體顯微鏡等保存科學實驗室儀器設備基本配置。



### 第三節 民俗及民族藝術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自 1993 年起，開始關注並推動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並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首次宣布將中國崑曲、印度梵劇等 19 項文化資產，指定為「人類口述和非物質遺產」。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Heritage）指的是一個社群或個人包含其知識、技能、工具、文物以及地方等的常規和總體呈現，它展現了不同文化社群間彼此的平等、持續和相互尊重，強調的是文化的多元和人類的創造力。舉凡各種口頭表達的形式、表演藝術、風俗習慣、神話、禮儀、儀式和節慶、手工藝和其他藝術、建築技術以及自然的相關知識與實相等，皆包括在無形文化遺產的範疇，即使當今城市中的生活型態，也是其中的一部份。

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的民族藝術，係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說明：「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而所謂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之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

保存「民族藝術」與「民俗及其有關文物」的目的不僅止於保存重要且有文化、歷史、藝術、甚至是科學價值的工藝製作技術、傳統藝能傳承者的「技」與「藝」，也在保存反映精神表達的藝術活動，甚至隱含人際網絡和互惠對應的社群倫理關係，也就是「無形文化」的部分。因此，在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合併為一章，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術及藝能；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至於文化資產技術之保存及保存者則獨立單章，對於人才養成、活用及輔助等也另有系統性之配套措施。

傳統藝術來自民間，對民間文化的保存維護，有民間自主性的投入、直接參與，才是有效的途徑；相對的，政府的責任除高度尊重民間傳統、民俗技藝的自主發展之

外，在於提供一個合理而有利的生態環境和發展的制度、推動傳統藝術保存計畫與國際趨勢接軌。這也是相關機關三年來努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籌設營運、傳統藝術創意產業的拓展與人才培育等施政的指導原則。

## 一、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及推廣

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進行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及推廣，內政部自1994年起訂定「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主要補助對象包括法人、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教堂（會）或團體，補助項目以調查研究、蒐集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有關文物、辦理傳統民俗有關文物展覽、舉辦傳統民俗活動或研習活動以及民俗有關相關出版或宣導為主。

除內政部對民俗之補助及發揚外，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較具代表性之民俗，也都納入年度重要施政，以活動等形式呈現其特色，並進而傳承及記錄其發展。例如媽祖遶境、宜蘭頭城搶孤、台南鹽水蜂炮、台東炸邯鄲、平溪放天燈、基隆中元祭以及原住民的傳統祭典如卑南猴季、賽夏族矮靈祭、西拉雅夜祭及蘭嶼飛魚祭等等。

## 二、民族藝術之保存、傳承與發展

民族藝術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為表揚傳統技藝精良或傳承有功人士及團體，教育部自1985年起辦理「民族藝術薪傳獎」，至1994年共辦理十屆，計132人及42個團體獲得表揚；1989年辦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之遴選，計辦理二屆遴選出13位民族藝師。此外，為辦理民族藝術之傳承，教育部於1991年實施3年6項「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後文建會於1994年研訂「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經協調整合，將教育部之「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委由文建會併入「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辦理，而教育部則繼續辦理民族藝術之教育課程、教師第二專長及種子訓練，並考量增設傳統藝術相關系、所。

### （一）推動民間藝術的保存與傳習

為建構有利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的制度與環境，針對傳統藝術的部分，文建會設





立附屬機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中心以推動傳統藝術維護與研究為設立目標，以傳統藝術的保存、傳習、推廣為主要業務，涵蓋傳統音樂、戲劇、舞蹈、童玩、民俗雜耍等領域，從籌備處時期至今，已陸續推動下列各項傳統藝術的保存與傳習計畫：

### 1. 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

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民間藝術在現代生活中已日趨沒落，致使民間藝術藝人及其技藝瀕臨失傳。為挽救瀕臨失傳之民間技藝、解決民間技藝的保存與傳承人才問題，並帶動民間藝術再現的風潮。文建會自1995年策劃執行「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挑選瀕臨失傳之民間藝術專業人才與項目，作整體性的保存與傳習，其內容除記錄民間藝人的生命歷程，並依藝種與藝人技藝的不同錄製相關代表劇目、編輯文武場教材等。

本計畫執行至今，除賡續辦理各項委託子計畫外，並已製作出版研究與出版成果有紙本類115種、非書資料138種。其中，「宜蘭本地歌仔陳旺穰生命紀實」、「雲山麗水-府城傳統畫師潘麗水作品之研究」、「排灣族鼻笛與口笛」、「陳澄三與拱樂社》分別榮獲「八十九、九十年度金鼎獎推薦優良圖書」。「排灣族鼻笛與口笛」、「雲山麗水-府城傳統畫師潘麗水作品之研究」、「傳統藝術叢書第四輯」榮獲「九十年度行政院研考會優良政府出版品獎項」。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出版品有「台灣京劇五十年」、「金聲玉振－胡少安京劇藝術」、「台灣南部客家八音紀實」、「寂寞沙洲伶－周正榮京劇藝術」、「曾仲影的音樂生涯」、「北管戲唱腔教學選集」等書。

此外，為累積傳統藝術領域內之相關學術研究，文建會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自籌備處起，即針對全國各地文化特色，辦理區域性傳統藝術學術研討會，自1996年至2003年分年辦理「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傳統藝術學術研討會」、「金門傳統藝術學術研討會」、「亞太傳統藝術研討會」、「兩岸戲曲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兩岸小戲研討會」、「兩岸戲曲學術研討會」、「南部客家八音研討會」、「澎湖傳統藝術研討會」、「南瀛傳統藝術研討會」、「屏東傳統藝術研討會」及「2002 兩岸戲曲大展學術研討會」、「民間藝術綜合論壇」等，並針對上述研討會之論文集結出版多種出版品。

## 2. 活絡傳統藝術生態計畫

為活絡傳統藝術環境與生態，文建會訂定計畫，有機地串連專業學術研究、學校技藝之傳承學習以及實際演出，使傳統藝術之生命注入活水，讓理論、實務與傳承三方確實緊扣，落實傳統藝術的保存、傳續以及活動，使其生命力更加蓬勃。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1) 【獎助碩博士班學生研撰傳統藝術學位論文】作業

本計畫自1999年執行至今，共獎助51位碩士班學生研撰傳統藝術學位論文，其中包括傳統戲劇類16件，傳統音樂類6件，傳統舞蹈類2件，傳統工藝類22件，以及其他類5件論文。

### (2) 【延聘傳統藝術藝人傳藝】作業

本計畫延聘傳統藝術藝人進駐校園傳授技藝，以理論課程配合實務技藝之示範，活化傳統藝術教學方式，在教學過程中實際呈現傳統藝術的精彩風貌，使學生能更清楚而完整地領略各種傳統藝術之美。自1999年執行至今，共補助執行41項課程，其類項豐富多元，而其範圍則包括了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原住民樂舞、民俗雜技以及民間藝術等。所延聘的藝師包括有張鴻明、廖瓊枝、李寶春、朱陸豪、賴鸞鶯、謝其國、陳學禮、許王、張憲平、施鎮洋、王友蘭、王心心、白玉光、陳夏生、謝金鑑等資深傳統藝術藝師。

### (3) 【全國南北管整絃排場】系列活動

本計畫之目的在保存與傳承傳統音樂戲曲，自1999年執行至今，每年與彰化縣文化局合作辦理南北管整絃排場系列活動，並自2002年起獨立南管項目辦理『全國南管整絃大會』，慎重舉行南管祖師爺-五代孟昶祭典以及整絃大會活動，歷年邀請參與此項活動的全國館閣已超過50個團隊。演出安排不但提供了各團隊觀摩切磋的機會、提昇傳統音樂演出技藝水準，以達成保存精緻傳統音樂文化之目標，並建立傳統南北管演出檔案之資料，為傳統音樂藝術之傳承注入源頭活水。

### (三) 鄉土教學師資培育

「傳統藝術」潛藏於民間，其中傳統藝術的創新與創意開發，最主要的及基礎的關鍵因素就在於「人才」培育的教育體系之建置。教育部以九年一貫教學創新課程透過「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的課程安排，並授權學校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鄉土教育是透過傳統藝術的學習，學生得以親切而富有美感的方式，去認識鄉里、欣賞傳統、關懷文化、培養對傳統的自信與認同，進而注入傳統藝術文化創新的原動力。

為因應中小學實施鄉土藝術教學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科教學以來，老師們對各種藝術領域知識之需求，傳藝中心特以中國傳統節慶民俗出發，系列辦理「中小學教師民俗技藝研習營(一)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營」、「中小學教師民俗技藝研習營(二)傳統燈藝、風箏研習營」(三)2003年冬令「傳統年節民俗工藝研習營」等三案、「九十二年暑期民俗技藝研習」系列：「細木作家俱研習營」、「台灣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營」(初級班及進階班)、「台灣傳統燈籠藝術花燈技藝研習營」及「台灣傳統漆器技藝研習營」等四案，介紹與節慶民俗有關之傳統民俗技藝，並使傳統民俗節慶之技藝得以藉由各級學校老師與有心人士之實際傳習與創作，學習保存傳承傳統工藝之技術，並宏揚我國傳統民俗節慶文化。

#### (四) 傳統藝術相關出版計畫

國內傳統藝術相關出版品大多為民間出版，一方面缺乏系統性、二方面亦多以推廣入門等粗淺介紹性為主，缺乏較全面、且具學術價值之出版。因此需要透過嚴謹的整體規劃，補足國內傳統藝術出版資源之不足，針對不同的使用者需求，開發合適之出版品，一方面提供全國人民傳統藝術入門及欣賞之出版資料，帶動全民對於傳統藝術之認識及喜愛，另一方面提供學術研究素材，提升相關領域研究成就。出版品包括「南台灣傀儡戲生態研究」、「崑曲辭典」、「本土音樂的傳唱與欣賞」、「消逝的風華-台灣四平戲」、「姪紫嫣紅崑事圖錄」、「湖南省湘劇院演出」以及「北管戲曲唱腔教學選集」。

### 三、拓展傳統藝術的國際交流

「傳統文化」是台灣繼「科技發展」後的另一項競爭本錢。文建會自2000年



以來，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傳統藝術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藝術交流活動，希望藉此建立交流網路，擴展世界觀，提昇傳統文化質量，不但將傳統文化深耕於本國且活化傳統文化的藝術命脈，更將我國傳統民間藝術推向國際舞台，舉辦之大型傳統藝術國際交流活動包括：「2000年亞太傳統藝術論壇-傳統藝術的再生」、「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原住民音樂在南島語族文化圈的地位」、「百年歌仔-2001年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2002年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論壇」以及「2003年亞太傳統藝術節-鼓吹傳統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等。


## 第四節 古蹟

依據現行文資法之規定，古蹟包括古建築物、古市街、傳統聚落、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節將就古蹟之保存現況、相關法令之規定、觀念宣導、民間參與等分別敘述；此外，由於遺址類古蹟與一般古蹟有別，亦將單獨討論。

### 一、古蹟保存現況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古蹟指定總數為556處，其中第一級古蹟24處、第二級古蹟50處、第三級古蹟222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19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後指定之國定古蹟16處、省（市）定古蹟74處、縣（市）定古蹟170處。

為辦理古蹟之規劃研究、修復、充實軟體設施及再利用等事項，內政部於1990年訂定「台閩地區古蹟維護第一期三年計畫」，嗣後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訂定「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目前該計畫第一、二期(1992年度至2001年度)已執行完竣，其成果包括完成古蹟基本資料資訊化建檔總計241處、完成141處古蹟調查研究、修復99處古蹟、完成26處九二一震災災後古蹟修復工程。其他古蹟建檔工作有：「台閩地區古蹟檔案圖說」、「台閩地區古蹟錄影帶」、「大陸地區古蹟法制資料建檔」；另專案委辦調查研究有：「傳統建築匠師調查(第一、二期)」、「台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普查(第一、二期)」、「古蹟基礎科技研究(第一、二、三期)」、「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及「台閩地區考古遺



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至六期）」。

## 二、古蹟相關規定之修正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982年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多與古蹟有關。1997年1月第一次修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俾鼓勵民間出資維護或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保存區內建築物；另規定私有民宅、家廟、宗祠類古蹟得以辦理「土地容積移轉」，俾補償其因古蹟指定致受損失之財產權益。

1997年5月第二次修法，配合政府推動地方自治政策，修正第二十七條(古蹟指定)將古蹟指定之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另對於古蹟修復的觀念則採取較為寬廣之態度，並增列再利用之理念，故修正第三十條關於修護原則及程序之規定；擴大古蹟遷移及拆除之限制範疇，故修正第三十五條；修正第三十六條有關古蹟保存區之劃定需透過公民參與之程序。

第三次修法是在1999年九二一地震後，於2000年2月9日公布，其內容包括：修正第三條增加歷史建築之項目；修正第五條，規定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第二十七條古蹟之指定除各級政府外，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第二十八條古蹟得委託第三者或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第三十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贊助維修古蹟款項得列舉扣除、第二十九條之一古蹟管理維護之範疇、第三十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古蹟修復工程採購程序、第三十條之二重大災害發生時，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程序及訂定應變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經政府補助之古蹟其資料應予公開。

2002年6月12日第四次修法，主要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有關授權之規定，其中與古蹟有關者，包括第三十一條私有古蹟捐獻政府獎勵辦法之訂定及第三十二條古蹟發見人之獎勵辦法訂定等。

相關修訂的法令，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2001年為因應文資法修正及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條文。九二一地震後則陸續訂定：「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及「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等法規。

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針對古蹟一章，做了大幅度之調整，主要修正重點如下：1.將現行古蹟章之古市街、傳統聚落等合併為「聚落」，並明定聚落之保存需於在地居民有共識之前提下為之；2.增訂「暫定古蹟」之機制；3.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者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增訂公有古蹟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4.增訂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由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5.增列授權訂定辦法，作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時有關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審查之依據；6.修正古蹟因管理不當，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改善時，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7.增訂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8.增訂聚落宜透過都市計畫予以保存；9.修正古蹟容積移轉之適用對象，由私有古蹟放寬至除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餘古蹟皆可適用。

### 三、古蹟保存觀念之轉變－活化及再利用

文資法第三十條原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依此規定的修復方式，實際上是一種類似十九世紀英國凍結式的唯一保存方法，嚴格限制了古蹟的再發展，也無法達到古蹟再使用的目的。因此在1997年5月修正公布第三十條：「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內政部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管制方式。」並刪除有關「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之規定。因此只要在不損及古蹟的歷史性、藝術性、技術性和景觀性等各層面價值的原則下，「保存再利用」常是一種既可以保存古蹟，又可以兼具保障所有人權益的有效方法。

為建立國內古蹟修復再利用之正確觀念，累積經驗，文建會參照國際修復理念，策劃進行「原台南州廳」古蹟修復再利用作為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原台南州廳為日據時代所建，已有八十餘年歷史。修復工程並搭配舉辦「原台南州廳修復技術研討暨研習」與「古蹟修復再利用特展」，邀請國內及日本修復專家以原台南州廳為例，介紹修復觀念、原則，並進行修復技術與原則之探討與交流，讓此次古蹟再利用的經驗，達到教育之功效。



## 四、民間力量的參與

民間力量之參與為古蹟保存的重要力量之一，為鼓勵民間參與古蹟保存工作，文資法於1997年1月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鼓勵民間出資維護或修復古蹟，得列舉扣除所得稅之規定；2000年2月8日修正第二十八條，明定古蹟得委託第三者或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文建會亦於2002年12月9日訂頒「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利民間採取公益信託方式管理古蹟。

內政部已爭取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中納入古蹟保存及維護項目，也積極引進民間力量參與古蹟之修復，如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約1億元贊助第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之修復工程等。

地方政府在古蹟之管理維護上，也逐漸朝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向辦理。例如，台北市文化局將前美國大使館官邸委託台灣電影文化協會經營之《光點台北》電影主題館；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委託經營「紅樓劇場」；市定古蹟台北舊市府，活化再利用後成立台北當代藝術館，也採公辦民營方式等等。

在獎勵方面，文建會自1998年起為鼓勵民間贊助文化事業而辦理文馨獎表揚活動。九二一震災後古蹟文物遭受破壞，許多民間團體積極投入震災地區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工作，文建會乃於2001年第四屆文馨獎表揚中，增列有關文化資產之項目。文馨獎得獎項目與古蹟有關者如下：

- (一) 2001年第四屆文馨獎：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將台北縣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贈與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龍潭「聖蹟亭」第四次修復工程與出資認養龍潭聖蹟亭、贊助第三級古蹟「前美國駐台北領事館修復工程」、祭祀公業林本源出資維護台北縣第二級古蹟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台中市四張犁文昌廟捐贈維護古蹟、搶修古蹟費用等。
- (二) 2002年第五屆文馨獎：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神社之調查研究暨緊急處置計畫、美國運通基金會贊助文建會舉辦滬尾古蹟日活動及捐贈淡水文化資產導覽手冊、嘉義市蘇周連姓宗親會搭建宗祠臨時保護棚架及拆除違建等，確保市定古蹟免受雨淋腐蝕及美化環境。

此外，各地文史工作室、文化義工的加入，亦增添不少維護古蹟的民間力量。

## 五、古蹟保存觀念之宣導及人才培育

### (一) 古蹟保存觀念之宣導

為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文建會將2001年訂為「文化資產年」，舉辦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其目的在結合古蹟、歷史建築、社區總體營造及舊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相關業務，以建構傳統與創新並存的生活空間。規劃「認識古蹟日」活動，藉由加入國際「認識古蹟日」此一活動，以與其他推行「古蹟日」的國家接軌。2001年與內政部共同主辦【滬尾砲台古蹟日】，並同時協調開放總統府、台北賓館、監察院、司法大廈、菸酒公賣局等國定古蹟，同日各縣市政府也配合開放古蹟，讓全國各地民眾都有機會去親近古蹟，進而瞭解古蹟在生活中的意義。2002年及2003年文建會也規劃不同主題之「認識古蹟日」活動，而全國開放之古蹟、歷史建築及閒置空間也從2001年之331處，增加為360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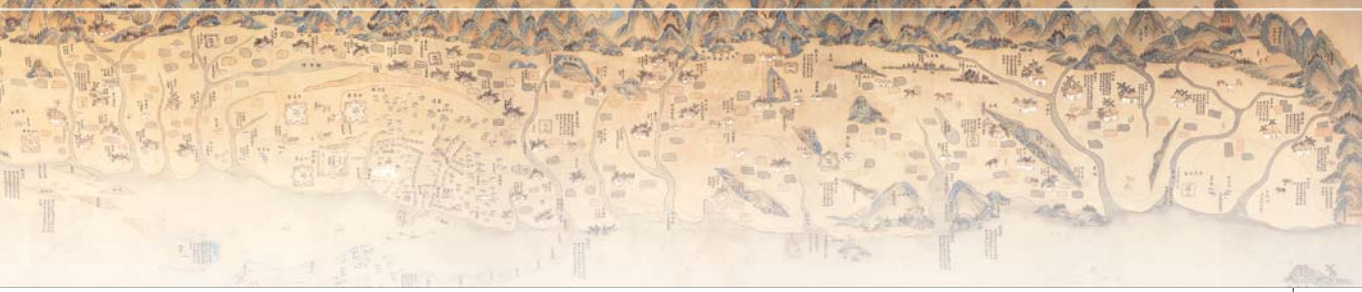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文建會先後針對兒童舉辦繪畫比賽、出版「爸爸講古蹟」等兒童文化資產叢書，與國語日報合作出版「兒童文化資產專刊」。為宣導古蹟保存觀念，內政部也舉辦「古蹟的盛會」、「全國古蹟月」及各項古蹟攝影、繪畫或標幟設計比賽等活動。此外，各地方政府亦先後出版古蹟有關之書籍及CD等。

文建會自2001年起訂頒「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其中對於古蹟觀念宣導之研習及出版佔大部分項目。

### (二) 古蹟相關人才之培育

在古蹟相關行政人才及工地主任培育方面，內政部近年相關措施包括：

1. 辦理相關法令研討會，提昇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對古蹟保存維護之行政素養：2001年「古蹟法制研討會」、2002年「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暨相關法令研討會」及2003年「古蹟促參及經營行銷研討會」。
2. 2002年辦理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年度辦理近代建築遺產及歷史街區修護再生國際學術研討會。
3. 自2002年起，於北、中、南各委託一所大專院校開辦工地主任培訓班，並逐年賡續辦理。



在古蹟保存科學及修復人才培育方面，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除訂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助博碩士班研究生54名，鼓勵國內博碩士人才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外，並已陸續辦理古蹟屋頂修復研習、壁畫修復研習、建築彩繪保存修復研習、木構造歷史建築修復研習、考古出土文物保存研習、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補強技術研習等多項古蹟保存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及「古蹟暨歷史建築修護施工規範諮詢座談會」、「八方交會護資產」等古蹟保存展示推廣活動。藉由專業機構之設置與研習及研討會的持續規劃辦理，有效提昇古蹟文物保存修護人員專業知識、技術與各界專業交流的機會。

## 六、遺址類古蹟之保存

「遺址」，是指埋存過去人類生活或各類活動有關的資料和證據，具有考古學研究價值的地點，故又被稱為「考古遺址」。人類生活和各類活動的物質產物，包括器物、建築結構，以及經過人類處理、使用過的動、植物和自然物質，經過製造、使用、損壞、丟棄、堆積和掩埋等過程，而被留存在地層當中，形成考古學所謂的「文化層」，而包含文化層的地點就是遺址，成為考古學家獲取過去人類歷史和社會文化訊息的主要來源。從文化資產的觀點來看，遺址具有為數有限、無可取代、脆弱易損及不能再生的特質。

內政部於1991年11月26日召開「研商有關古蹟－遺址之評鑑事宜」會議，決議(1)儘速調查評估重要且急需保護的遺址；(2)對主要遺址進一步作詳細研究；(3)對台閩地區遺址進行全面普查。依據此一決議，內政部在「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一期和第二期工作項下，完成「台閩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1992年)，並自1993年起，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目前已執行了六期，2003年度之第七期計畫執行後，即可全部完成台閩地區遺址資料檔之建立。

### (一) 遺址之搶救、調查及發掘

近一、二十年來，由於鐵公路和機場的闢建、水利的開發，以及工業、商業、農牧、社區、墓園和遊樂教設施的興築等，都對遺址造成許多破壞，其中有一些經過媒體披露後，曾引起社會普遍的關切。例如：1980年，台灣鐵路局東線鐵路拓寬、改道和台東卑南新站的興建工程，挖到了卑南遺址，使大量三千年以上的人類墓葬遺跡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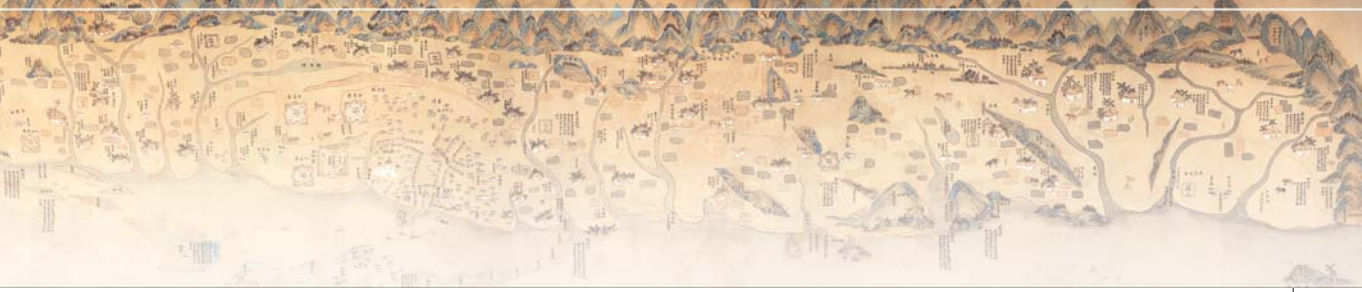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到鏟除。1990年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在台北縣八里鄉，興建一座大型污水處理場，破壞了代表台灣北部鐵器時代文化十三行遺址。以後又有中南部第二高速公路施工路線上烏山頭遺址、南投埔里的水蛙窟遺址、苗栗鯉魚潭水庫淹沒區內的遺址、南部科學園區開發基地內的道爺和五間厝等遺址、南投草屯藝術村聯外道路上的平林遺址、宜蘭丸山遺址，雲林斗六梅林遺址，以及花蓮港口等遺址與工程產生衝突。其他未經新聞媒體披露，不為人知的遺址破壞情事還有許多。

1987年8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後，依據行政院核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在防制各種開發行為對遺址及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上，發揮了立竿見影的功效。許多遺址因為有了環境影響評估，得以免遭開發行為的不當破壞。1994年12月「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該法第四條對「環境影響評估」的定義：「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不但使文化資產的環境影響評估有了法源依據，也強化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的執行效力。近些年來，國內許多考古工作均因進行建設開發，如科學工業園區的興建、高速公路之建設、高速鐵路之建設、公路之開拓、學校之興建和農場之開發而執行者。

教育部曾支助台東縣卑南遺址和南投縣曲冰遺址的搶救發掘和研究。同時，為保存和展示卑南遺址的出土文物及推廣史前文化教育，自1988年開始籌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1990年成立籌備處，2001年7月開館。此外，教育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負責核發「古物採掘執照」。1992年至2003年，共核發「古物採掘執照」376號。「古物採掘執照」，大多為研究機構、大學或博物館為發掘遺址而申請。

文建會自1991年起，亦曾負責協調解決多起遺址問題，包括：台北縣十三行遺址的保存和搶救、核能四廠預定地遺址的調查和評估、大馬璘遺址、水蛙窟遺址、南科道爺遺址、雲林梅林遺址、武陵農場武陵賓館興建工程文化遺址監測、疑似歸仁十三寮遺址範圍探勘、西港鄉劉厝村古墓保全維護（緊急搶修）、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緊急搶救、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遺址搶救、魚寮遺址考古調查及評估、台中市惠來里遺址發掘、台南縣麻豆港水岬頭遺址調查發掘以及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等。



至於地方政府方面，由於轄內遺址數量多寡有別，主事者對遺址認知態度和重視程度也不同，若干地方政府的文化單位，如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台東縣和宜蘭縣等，都曾針對轄內的遺址進行調查、評估、清理維護，或研習宣導等工作，有益遺址的保存。

## (二) 遺址保存觀念宣導及考古人才之培育

為培育考古人才，使保存遺址的理念得以普及，文建會自1994年起，開始辦理台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至1997年止共辦理四期，培訓地方考古人才數百人。

為向下紮根，推廣文化資產教育，文建會出版有關台灣考古的書籍，並舉辦考古小奇兵文化資產親子成長系列活動。最近，由文建會所推動之「世界遺產潛力點評估計畫」，選出卑南遺址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並進行定點之研習活動和巡迴演講，對宣導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增加民眾保護遺址之意識，有極大的助益。

## (三) 遺址博物館之成立

為保存台東縣卑南遺址和台北縣十三行遺址所分別興建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和「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先後完成籌建正式開館營運，在遺址之保存和教育方面，產生積極之作用，象徵著國內遺址保存工作之重要里程碑。

## (四) 水下考古之發展趨勢

有關遺址保護之另外一項發展，是「水下遺址」在最近幾年也已逐漸受到重視。台灣四面環海，其西邊之台灣海峽，是屬於大陸東岸之大陸棚地形，在一萬多年前，曾是連結大陸與台灣之陸地，成為海峽後，則為東亞之重要航道，其水下可能蘊藏了大量人類的活動遺存，包括遠在一萬多年以前的舊石器時代人類的活動遺物、海水面變化所淹沒的海岸聚落遺址，以及自新石器時代以至近代人類航海活動的各種遺留等，可以說是一座極其寶貴的歷史文化資料庫。自1995年起，國立歷史博物館開始在澎湖海域開始進行初步之水下沈船勘探和採集。最近由民間人士所籌組的「中華水下考古學會」也正式成立，準備推動水下考古工作。這些工作雖然都還未達水下考古應有之規模與水準，但是卻具有拋磚引玉之作用，吸引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重視。此外，文建會也委託中山大學完成「水下文化遺產國內立法草案研議」報告。

## （五）遺址法令之修正方向

文化資產保存法雖然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和發揚上有其一定的功用，但在遺址保存上卻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效益。究其主要原因，首先，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將遺址歸屬於古蹟的一種，但有關古蹟的相關條文卻未必適用於遺址。因為遺址一般都是埋存在地下，未經詳細調查研究，無從瞭解其內涵，判斷其價值，也就無法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的條件，不能通過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被指定為古蹟，從而亦不能受到法律的保護。其次，遺址是古蹟的一種，由內政部主管，但其中出土的古物卻屬教育部主管。然而不同的主管機關，在遺址及（或）古物面臨被破壞時，往往就會產生無法劃分權責的問題。

爲了妥善維護珍貴的遺址和其出土文物，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將遺址自古蹟中分離，單列爲一章，並針對遺址之特性，在新增的法條中融入了新的觀念和作爲。較爲重要的規定包含：1.明定遺址之指定程序及分級；2.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遺址完整之個案資料；3.明定列冊但尚未指定遺址之處理原則；4.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培訓相關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和通報機制；5.明定遺址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配合措施；6.明定遺址經指定後，其所有人之相關權益規定；7.明定遺址發掘申請之規定；8.明定發掘記錄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公開發表；9.明定遺址之發掘應先徵得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人之同意；10.明定工程建設之前必須先調查目的地範圍內有無疑似遺址；11.明定工程中遇有遺址之處理原則。

## 第五節 歷史建築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中，許多珍貴的歷史建造物因未被指定為古蹟而無法受到良好的保護，於是立法委員緊急提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增列「歷史建築」一類，本修正案並於2000年2月9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定義，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由於歷史建築的保存係在災後緊急狀況下展開，因此最初以文建會委託辦理之





《震災地區歷史建築複勘調查報告書》所列的193筆資料，共計200餘座歷史建築為基準，並以進一步列入《震災地區歷史建築修護範例報告書》中的15座為最優先的保存對象。除了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作的展開，災區以外的歷史建築保存工作也同步建立相關的法令制度，並制定「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中程計畫，為第一階段保存政策之工作藍圖。由於教育文化事業屬於地方自治事務，加上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明訂地方政府應負責登錄其歷史建築及訂定獎勵措施，因此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策畫下，地方政府除了分別指派轄內承辦單位之外，同時也從事其相關自治法令的擬定、進行清查工作及舉辦推廣活動等。從2000年至2003年底為止，中央及地方政府在歷史建築保存工作上的主要成果如下：

## 一、法令與行政體制

從921震災後到2003年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與歷史建築保存有關之法令包括：「地震災區歷史性建築物緊急加固補助經費申請須知」、「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災區私有歷史建築復建專案貸款實施要點」、「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採購辦法」、「九二一地震災區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歷史建築調查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作業要點」、「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及「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實施計畫」等。

在地方政府方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前述由文建會制定之相關法令，分別制定了該縣市歷史建築的登錄作業、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重大災害應變處理等地方自治法令。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精神，行政院成立了「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文化資產督導小組」，文建會也成立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及「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藉以推動歷史建築之保存。在地方政府方面，除了基隆市、金門縣因尚未成立文化局，責成文化中心主其事外，其餘縣市都指派文化局為承辦單位，也依據「歷史建築登錄



及補助辦法」之要求，設置各縣市之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展開歷史建築登錄，以及保存、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工作。

## 二、推動歷史建築登錄、修復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 (一)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歷史建築清查、登錄業務

歷史建築業務係於2000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公佈後新增之業務，文建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在地方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因係新增業務，爰分年進行全面性之清查工作，以建立較完整的歷史建築資訊。從2001年開始，在文建會的推動下，各地方政府依據「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展開歷史建築清查的工作，為我國繼日據時期1930-31年「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1972至1975年各縣市古蹟調查後的第3次全面性歷史建造物的普查工作。由於此次各縣市多委請學術單位負責，因此在專業判斷及周延度上較以往為佳。

2001至2003年三年間，共登錄394處歷史建築，文建會並已輔導全國25縣市政府完成歷史建築清查，共計初勘約3萬處；複勘約1萬處建築，並完成各縣市歷史建築清查成果報告。

此外，文建會訂定「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自2001年展開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補助申請，共核定九縣市81項計畫，其中包括51項修復工程，截至2003年底已完成36項計畫。

### (二) 推動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

訂定「補助地方辦理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申請須知」，截至2003年止，共補助31單位辦理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作（含補助民間社區5案）。

## 三、歷史建築保存意識之提昇

除了普查、登錄、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工程補助之外，文建會也舉辦了多次全國性

的教育推廣活動及學術研討會，以利國人對於歷史建築之意涵有所認識，並凝聚保存的共識，其中教育推廣活動部分較重要者如：「文化資產年」（2001年）、「發現歷史建築之美系列活動」（2001年）、「老建築新生命：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紀錄片徵選」（2001年）、「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種籽教師研習營」（2001年）、「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2001年）、「歷史建築再利用創意金點子獎徵選活動」（2002年）、「歷史建築百景數位攝影比賽」（2002年）、「歷史建築巡禮夏令營活動」（2002年）及「出版歷史建築百景專輯」（2002年）。

另外，為了建立歷史建築資料庫及推動研究風氣，文建會及其附屬專門機構也分別舉辦了「文化資產保存年會」，並編印《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古物、古蹟、歷史建築）、《國家文化藝術資料庫詞彙圖典》、《歷史建築 Q&A 宣導摺頁》五種、《歷史建築業務參考手冊》及《歷史建築災害防範及管理維護冊》等。

#### 四、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工作

行政院為因應國營事業轉型為民營化過程中，可能造成產業文化資產之流失，於2002年11月召開「國有財產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協調會」，會中請文建會邀請有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國營事業單位在文化資產意義上具敏感性項目，進行整理及評估，並主動邀集各國營事業單位承辦財產相關人員，提供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觀念與技術的輔導教育課程。

文建會於2002年12月設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檔案局等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主要功能在協助相關政府、國營事業及公有行庫等妥善保存並再利用所管理之產業文化資產，主要辦理成果如下：

- (一) 擬訂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產業文化資產清查作業要點。
- (二) 辦理十項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包括台鹽公司、退輔會食品工廠、榮民製藥廠、龍崎工廠、塑膠工廠、中國造船公司、漢翔公司、台灣書店、台灣新生報及交通部所屬機關等。
- (三) 協調產業文化資產緊急個案之處理，包括竹門電廠、唐榮公司中都磚窯廠區、大雪山製材廠及北部火力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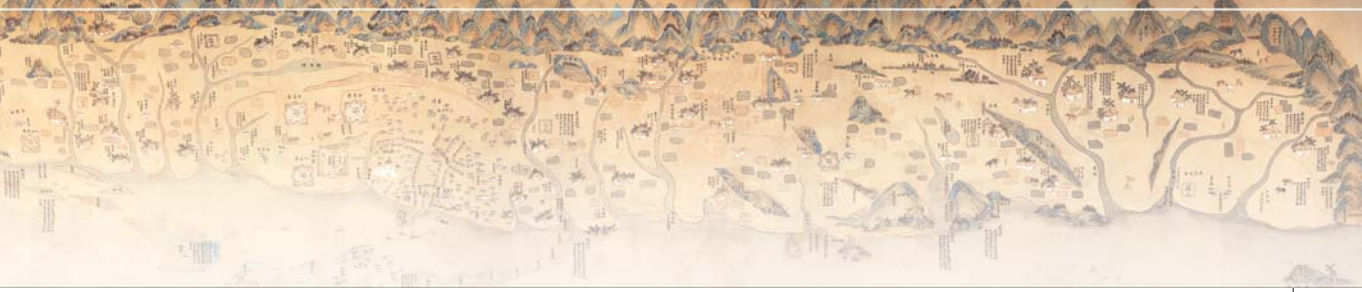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 (四)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辦理產業文化資產認知研習課程及「發現咱的新寶貝 - 產業文化資產宣導巡迴講座」。
- (五) 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清查工作，自2003年11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執行，截至2003年12月已邀請學者專家勘查709戶，其中7戶較具文化資產價值

## 第六節 自然文化景觀

台灣地區以自然保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四類型，而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自然文化景觀包括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及珍貴稀有動植物，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1984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後則移由該會主管，主要負責的保育工作事項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之保育、自然保留區之劃定公告與經營管理、推動稀有動植物與地理景觀調查研究、宣導教育與人才培育、野生動物保育之行政措施、野生動物進出口管理及國際交流。本節內容將以自然保育為範疇，非僅限於指定之自然文化景觀部分，以呈現台灣自然保育之現況。

### 一、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986年6月27日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先後指定公告了淡水河紅樹林、關渡、坪林台灣油杉、哈盆、插天山、鴛鴦湖、南澳闊葉樹林、苗栗三義火炎山、澎湖玄武岩、阿里山台灣一葉蘭、出雲山、台東紅葉村台東蘇鐵、高雄烏山頂泥火山、大武山、大武事業區台灣穗花杉、挖子尾、烏石鼻海岸、墾丁高位珊瑚礁、九九峰等19處自然保留區，並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以維護及管理台灣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並逐年編列經費，分別與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處、各主管縣市政府等管理機關及各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推動保留區管理維護、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及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因此，自然保留區已受到政府單位嚴格的保



護，以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並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宣導方面的功能與價值。

自1985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積極推動物種保育工作，最具體的成果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指定公告珍貴稀有動植物，公告了11種稀有植物，23種稀有動物。此外，農委會也依據1989年公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15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29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為有效保育及管理這些生態資源，農委會推動各項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之生態調查研究、野生動物利用型態研究等計畫。此外，也委託進行台灣地區有關地景的登錄、保育及管理等工作，辦理研討座談交換經驗，並提供網路資訊，期能結合相關計畫之功能外，基於生態與地景互為表裏之通性，於國土利用計畫、重大經建計畫、公共工程計畫等體系，從規劃階段即參與，藉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落實追蹤，以善盡管理之職責。大部分機關多已逐年編列經費進行調查研究，作為充實解說教育及經營管理的基本素材。近年也著重於台灣地區地質公園觀念之推動，參考國際先進經驗，選定優先地區如野柳、金瓜石、利吉泥岩與卑南山礫岩、泡泡泥火山、龜山島、鼻頭角、龍洞岬、三貂角等地景所在地區，具有相當之示範作用。

經立法院於2004年1月5日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在自然文化景觀部分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將自然與文化分開，文化景觀部分併同原古蹟中之其他歷史文化遺蹟獨立為「文化景觀」，而自然景觀部分修正為「自然地景」，且因應「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實施，將其性質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2.明定自然地景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定三類。3.增訂「暫定自然地景」之機制。

## 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

為順應世界潮流及奠定人類永續發展基礎，積極展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相關工作，行政院於2001年8月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並訂定各部會之權責職掌，藉各部會的互動、協調及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以達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的，進而提昇臺灣國際競爭力，達成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人類永續發展之目標。該方案中以健全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機制；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

全民參與；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等五項實施策略據以執行。

生物多樣性研究，為國際間主要民生與科技發展議題，為研究開發我國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模式機制與研提相關規範，農委會於2002年委託大專院校辦理「臺灣野生動物遺傳多樣性與保育遺傳研究」、「我國生物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開發之研究」、「野生動植物生態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立」等三項統籌計畫。

### 三、保育教育宣導、人才及義工培訓

為推動保育宣導工作，農委會協調新聞局、教育部等單位製作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廣告及納入中、小學生教材，並全面推廣保育野生動物觀念，落實教育宣導功效，舉辦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講習。生物多樣性宣導性活動計有「森林生物多樣性特展」、「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會」、「中小學及高中教師生物多樣性研習班」及「中小學教師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習班」等活動。另舉辦生態攝影展、候鳥季賞鳥、賞蝶活動、專題演講等此外，並於各項活動中配合編印論文集、海報、宣導摺頁、攝影集等資料，以全面推廣保育野生動物觀念，落實教育宣導功效。

### 四、建立自然保育資訊系統及生態資料庫

為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並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相關事務的參與，藉由網際網路之管道，積極強化全球資訊網(WWW)自然保育網際資料庫結構，內容包括我國自然保育概況、保育行政體系、保育相關法令公約、物種與棲地保育、保育訊息與專題介紹等，以勾勒我國在自然保育工作的重點方向、策略與具體成效，宣導我國在自然保育相關事務上之成果與發展方向。並積極將農委會發行之書籍電子化置於網站上供各界查閱參考，1999年起迄今已完成台灣維管束植物簡誌第一卷至第六卷、台灣樹木解說(一)至(五)、台灣稀有及瀕危植物之分級彩色圖鑑(I)至(VI)、台灣水生植物圖鑑、台灣海岸濕地植物、台灣的植物癭、台灣常見蜘蛛圖鑑及瀕臨絕種哺乳類動物圖鑑等書籍及光碟。

生物資源是台灣進入廿一世紀推動生物技術產業與生態保育工作之基礎，行政院於1992年指定農委會成立調查小組推動台灣生物資源調查工作，經數年之先驅調查與規劃，1998年起將台灣分成北、中、南及東四區，成立學者專家團隊全面推動哺乳





類、鳥類、兩棲類、魚類及昆蟲等動物及植物資源調查，範圍涵蓋台灣全島，成為台灣最大之生物資源資料庫，並完成網際網路傳輸系統，且於農委會林務局建置「台灣生物資源資料庫中心」，負責彙整所有調查資料之接收、偵錯、檢核與分析工作，並同時建立線上分析模組系統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即時提供農委會制訂政策計畫之資訊依據。

## 五、自然保育國際合作

我國雖非國際保育組織締約國，惟為善盡國際保育責任，農委會仍積極派員出席重要國際保育公約或組織相關會議，如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等，以瞭解國際自然保育趨勢。

為贊助國際保育計畫、加強國際保育合作及宣導，農委會於1996年至2002年共捐助64個國際保育計畫，包括各類保育宣導計畫、非洲地區反盜獵計畫、亞洲地區黑面琵鷺保育研究計畫、泰國及尼泊爾之老虎保育研討會、賽內加爾彎角劍羚再引入計畫、協助華盛頓公約執法計畫等；1995年農委會與美國魚類暨野生動物署簽訂保育技術合作協定，並已於1999年4月續簽合作；與國際重要保育團體保持聯繫，邀請英國、加拿大、南非、美國、泰國、越南、斯里蘭卡、尼泊爾、巴基斯坦及香港等國際保育專家來臺或派員赴國外學習新技術；出版英文版我國保育現況簡介、自然保留區簡介、保育通訊等，加強對國際宣導我國保育成果。

## 第七節 與世界遺產接軌

「世界遺產」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的世界級的自然與文化保護工作，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為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是一項國際協定，在197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簽署通過，於1975年12月17日開始生效，目前締約國已增至170多個。簽署公約之後，每一個締約國就必須致力於其國家境內歷史場所的維護，將之保存流傳後世是整個國際社區的責任。世界遺產之運作，則以《世界遺產執行運作指導方針》(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

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為依據。

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精神，條約認定自然與文化遺產應是一相輔相成的整體，因而其標誌為外圓內方彼此相連的圖案，方形代表人造物，圓形代表自然，也有保護地球的寓意，兩者線條相連為一體，代表自然與文化的結合。《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將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分別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

任何國家的文化資產或自然資源要提報登錄成為世界遺產，都要經過嚴苛的評比標準，其中文化遺產的評比標準有4項，自然遺產的評比標準有6項，同時也要經過普世價值及真實性的考驗。截至2003年為止，經過「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核通過的世界遺產已有754處之多，其中582處為文化遺產，149處為自然遺產，23處為複合遺產。在所有登錄的世界遺產中，有35項世界遺產被列為危險名單，其中包括高棉的吳哥窟與美國的黃石公園。

##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推動

文建會深覺台灣不應礙於政治因素的干擾而失去參與國際間有關世界遺產保護的機會與權利，且台灣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72年為了保護具突出普遍價值的世界遺產，通過的《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已相差近三十年，台灣在對文化資產的保護與經營管理作法上應該與世界的保存概念同步，為了使國人能跟上世界的腳步，學習與借鏡國際組織對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保護機制，學習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方法，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遺產系列講座。

台灣以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皆只注重單點的保存維護，而未有世界文化遺產之文化地景保存概念，因此，當一棟古蹟修繕完成，繼之而來的，常是周遭景觀的嚴重破壞，自從文建會將世界遺產概念積極推展至國內後，世界遺產的整體保存觀念，漸漸為國人所了解，而身體力行地從事保護工作。

2002年初，文建會徵詢國內專家、縣市政府與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與推薦臺灣具「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並在國內外學者之討論及建議下，選出蘭嶼、棲蘭檜木林區、太魯閣峽谷、金門島、阿里山森林鐵路、金瓜石聚落、紅毛城及週邊地區、三義舊山線鐵道、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陽明山國家公園、卑南遺址及玉山，共十二處

世界遺產潛力點。

爲讓國人瞭解各潛力點之價值，文建會2002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則以各潛力點之介紹爲主，並舉辦「認識古蹟日-重返黃金城」活動、辦理「認識古蹟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及巡迴展、建置文建會「世界遺產知識網」等，以期逐步建立各潛力點之基本資料。

2003年文建會除賡續策辦文化論壇世界遺產系列講座暨巡迴講座(中區、南區、東區)、邀請國際學者專家來台，指導遺產潛力點經營管理工作、出版世界遺產相關專書、規劃辦理「認識世界遺產教師研習營」以及「二〇〇三年世界遺產研習營」、辦理「九十二年度大學院校參與世界遺產教育訓練整合計畫」、「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計畫：計核定補助九縣市十七項計畫，包括了書目彙編、翻譯、世界遺產相關講座、學術研討會、出版計畫及調查研究等。

## 二、參加「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MW)

「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World Monument Watch, 簡稱 WMW)，係由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 (World Monument Fund, 簡稱 WMF, 成立於 1965 年，爲一私人非營利組織，總部設於美國紐約，在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義大利威尼斯、西班牙馬德里及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支部) 於 1995 年資助成立，爲全球性的藝術及建築遺產保存的民間活動。由於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之資金來自於其它基金會、企業及個人之捐款，因此得以脫離政治之干預。「世界文化紀念物守護計畫」之運作方式爲每兩年自全球各機構或專業人士所提供之受到威脅之珍貴文化紀念物名單中，篩選出 100 件最值得世人關懷，並加以維護保存者，透過經費之募集及技術資源之投入，使其得以受到良好的照顧。除了從事實質的保存工作外，該計畫也透過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宣導文化紀念物之重要性。

2002 年底，在學者專家及文化工作者同心協力下，正式向世界文化紀念物基金會推薦台南「安平單身手住宅」及澎湖「望安中社村」列入全球 100 大最值得守護及保存的文化紀念物名單，澎湖「望安中社村」最後並獲選爲 2003 年全球 100 大最值得守護及保存的文化紀念物。



### 三、推動國際合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

文建會自2002年開始由所屬國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籌備處與日本保存修復專家合作進行「三級古蹟台南興濟宮彩繪保存修復合作研究案」，合作研究成果除了實際協助解決該古蹟修復工程面臨的彩繪修護技術問題，本案更因而獲得日本豐田財團獎助，以及文化財保存振興財團等多項獎助，讓台日雙方合作人員有多次實地互訪及技術合作的機會，更使得國外人士對於台灣獨特的歷史發展與文化資產有深入的認識與興趣。

### 四、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及參與相關活動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已加入重要國際文化資產保存組織，包括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美國博物館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AAM）、國際文物保護協會（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IIC）、國際博物館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美國文物保護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AIC）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等。

文建會也積極派員或補助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國際性組織及活動，2003年派員赴南非參加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大會，瞭解保護區經營管理世界趨勢與各國實務經驗；派員參加「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第十四次大會暨科學論壇」；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建築測量學國際委員會二〇〇三年國際論壇發表論文等。